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以批准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德維森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總協議（「**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4,478,52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糖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糖業於242,105,2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282,373,25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載於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總協議及年度上限	140,564,00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